

#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三方协议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性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以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对于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根据审慎管理原则，授权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从专户支取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不超

过 1500 万元；

(二) 一年内累计支取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且绝对值不超过 4500 万元。

**第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或在募集资金用于规定用途后存在闲置情况下，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公司可以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稳健性保本收益的要求；
- (二) 流动性好；
- (三) 以及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等。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第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

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十六条** 如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一） 募集资金计划调整比例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 除满足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募集资金计划调整外，其他对募集资金计划的调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使用；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公司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

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收支划转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履行相应修订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日